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苗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苗小字第607號

原　　告　米蘭站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如湄

訴訟代理人　呂盈瑩

被　　告　何佳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貳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貳仟伍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本院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7月1日出售GUCCI品牌、黑灰色PVC材質之斜背包1只予原告，兩造約定買賣價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0元；惟原告於114年7月2日匯款時，因員工操作疏失，不慎將匯款金額誤植為25,000元，而以原告向國泰世華銀行申設取得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國泰銀行帳戶）內款項25,000元匯款至被告向郵局申設取得局、帳號

0000000號、0000000號之帳戶內。因被告為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該22,500元之利益（計算式：25,000-2,500=22,500）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為此依不當得利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並同意由原告負擔本件訴訟費用等語。並聲明：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（一）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伊提出與伊所述相符之商品照片、買斷商品切結書及伊國泰銀行帳戶匯款明細等附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3至27頁），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爭執，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，洵屬真實。

（二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對被告上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被告始負遲延責任。準此，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10月12日起（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5年9月21日公示送達被告，經20日發生效力，見本院卷第85至89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付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2,500元，及自115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
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為衡平被告之利益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，依職權宣告免為假執行之擔保金額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本件原告雖為勝訴，然實難以歸責於敗訴之被告，且原告亦已同意自行負擔本件訴訟費用（見本院卷第95頁），是本院斟酌上開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1條第2款、第436條之19條第1項等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（即原告前已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），並命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苗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惠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碧雯